

更正公告

1073.
7.11.17
2024.5.24

一、项目基本信息

公告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南北两校区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原公告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南北两校区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HZB2024-113CGHW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40003E8

首次公告日期: 2024-05-07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中: 所投摄像机(货物清单内所有摄像机)制造商须符合 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国家标准, 所提供证书评估认证范围需包括安防或监控产品。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的得4分, 三级以下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删除该内容。

2. 对原评分办法进行调整, 详见附件

3. 澄清内容: 400万广角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为可视角度在120度及以上。

4. 原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7日09时30分, 更正后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1日09时30分

5. 原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更正后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11日09时3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贵州民族大学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瑶、敖伟华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51-85842169、85828169、85824556-601



贵州民族大学

2024年05月24日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经评审被废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27 分)	投标人所投内容的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货物清单）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内容如下： 400 万星光级筒型网络摄像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400 万智能型星光级半球摄像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安防管理平台：技术参数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技术参数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核心交换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400 万广角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400 万智能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结构化智能摄像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400 万星光级 25 倍全光谱球型网络摄像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全局相机壁装支架：技术参数满足得 0.1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球机支架：技术参数满足得 0.1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电源适配器：技术参数满足得 0.1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筒机支架：技术参数满足得 0.1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4 口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8 口全千兆非 POE 交换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8 口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16 口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SFP 千兆光模块：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SFP 万兆光模块：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主控模块：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以太网接口模块：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18T 企业级硬盘：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双锂电池模块：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监视器：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一体化企业级 SATA 硬盘：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激光黑白打印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激彩色打印机：技术参数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管理电脑：技术参数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一体化调试终端：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实施材料及辅材：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智能分时电源：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断路保护器：技术参数满足得 0.3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安装调试售后及维保：技术参数满足得 0.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所投产品提供技术要求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具有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演示（15 分）	视频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及功能： （1）具备对照片/视频中的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多目标图象进行同行搜索，多目标轨迹进行交叉研判、相互验证，分析出同行目标、路径等，可对搜索结果相似度、出现时间进行结果排序；（3 分） （2）根据搜索结果，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目标的点位轨迹；地图上支持同时展示 ≥ 10 条轨迹，轨迹通过颜色区分；支持手动添加轨迹点位，支持手动上传轨迹点位图片；支持删除无用点位；（3 分） （3）视频数据统一门户服务模块：提供录像审核服务，管理员用户对无录像下载权限的用户进行请求审核，审核通过后该用户才能下载相应的录像，支持待审批和已审批记录的查询；（3 分） （4）在人脸比对的时候，将目标人脸特征，人体特征关联起来，摄像头未拍到目标人脸，只拍到人体的时候，可用人体特征判断，用人体的搜索结果补充人脸的搜索的结果；（3 分） （5）对搜索结果进行识别过程中，如果发现目标，可以一键布控，将其加入布控目标中，如果系统发现该目标进入或离开区域，将会自动预警，也可将无关人员排除嫌疑；（3 分）

		注：1.投标人提供安防管理平台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必须是平台实际操作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须连贯，一镜到底，不得拼接、剪辑； 2.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视频，现场不能播放或无法打开的，视为未进行演示。
3	供货安装方案及 售后维护方案评审 (10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供货、安装方案，从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审。 (1) 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有全面的认识和理解，供货、安装方案、安装点位图及系统图、企业施工安装能力及服务人员配备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准确清晰，高于建设需求得 5 分； (2) 供货、安装方案、安装点位图及系统图、企业施工安装能力及服务人员配备实用合理，基本满足建设需求，相对完善、准确清晰得 3 分； (3) 供货、安装方案、安装点位图及系统图、企业施工安装能力及服务人员配备大致满足建设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本项为 0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能力、维护人员配备、维护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流程等），从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审。 (1) 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有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售后维护方案、人员配备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准确清晰，高于建设需求得 5 分； (2) 售后维护方案实用合理，基本满足建设需求，相对完善、准确清晰得 3 分； (3) 售后维护方案大致满足建设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本项为 0 分。
三	商务分（满分 18 分）	
1	生产制造商综合实力（9 分）	(1) 所投摄像机（货物清单内所有摄像机）、存储设备、安防管理平台的生产制造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 5 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摄像机（货物清单内所有摄像机）、存储设备、安防管理平台的产品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的得 4 分

2	生产制造商信誉 (6分)	所投产品中安防管理平台或监控设备的生产制造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未被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通报因存在安全隐患或事故给用户造成影响的得 6 分，提供安防管理平台或监控设备生产制造商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业绩证明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防设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合同须有采购方和供货方签字盖章、含采购清单； 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采购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后原件核查；
四	优惠政策价格分扣除	

1	优惠政策价格分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小微企业价格分值扣除： （1）对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为 10%—20%（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中型企业，且落实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该大中型企业的价格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为 4%—6%（4%）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预留小微企业单位名称及比例）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格式附件或优惠性政策法规）： 投标人自行承诺：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 48500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不低于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五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1.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	---------------	--